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债券代码: 124014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 华铭定02

公告编号: 2021-015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二楼会议室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亮先生
- 6) 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4)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861,46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96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 代表股份 59,807,66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78%;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 代表股份 53,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13 人, 代表股份 5,926,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9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 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59,810,56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0 %;

50,9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0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875,3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1 %;

50,9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59,810,5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0 %；

5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0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875,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1 %；

5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59,810,5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0 %；

5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0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875,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1 %；

5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沈毅律师、沈冬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24 日